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促優化食品安全公佈之機制

近日有網民在社交網絡平台公佈一則疑似由政府部門發出的通知訊息，其內容如下：

「澳門大學於2025年6月19日接獲財政局通知，由「米瑞安集團有限公司」供應予公共部門的「澳純」18.9公升蒸餾水，經市政署檢測（生產日期：2025年5月21日批次）發現含有銅綠假單胞菌及大腸菌群，評定為「不合格」。據現有資料，該批次產品暫未供應至各公共部門」

相關訊息在未經證實前，經已引起網民高度關注和熱烈討論，根據該公司網上公開資料顯示，這間公司的產品不僅供應給政府多個公共部門，還涉及本澳多間企業及向公眾銷售，其牽涉範圍及可能受影響人數之廣，其次，訊息內容當中更提及除了牽涉大腸桿菌之外，更存在着另一種名為「銅綠假單胞菌」，又稱為「綠膿桿菌」的人類伺機性致病菌，不僅可以引起敗血病，更具有感染渠道多、致死率高的特性。故此，可以理解為何會引起公眾擔憂。

據悉，市政署及轄下之食品安全廳，均會對市面上之食品及飲品定期進行抽查，除了會對當中不合格的產品進行下架停售、回收燒毀、場所整頓等一系列措施，亦會將威脅公共衛生安全的相關產品之製造商、生產日期、批次編號等訊息公佈，以提醒公眾防範。本年3月7日市政署亦公佈一宗關於品牌為“冰藍”純水的瓶裝飲用水不合格的訊息。

綜合上述，本辦事處認為相關事項非同小可，有關部門亦最終在多個媒體披露之後，於本月20日正式向社會發出警示訊息。然而，根據涉事公司公佈，市政署是在6月1日銷毀異常批次的桶裝水，距離公佈事件足足有20日之久，其中有問題批次最早可追溯到5月7日生產的產品，距離銷毀日期亦接近一個月之久。

社會上有不少聲音，對於政府部門今次延遲公佈事件，感到難以理解及質疑，對相關的食品公共安全問題，理應盡快及即時地向社會大眾公佈，並按照一貫程序向公眾交代其產品的相關生產資訊，並對涉事單位和產品進行後續一系列停產下架、回收燒毀、場所整頓等法定程序，以切實保障公眾衛生安全。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根據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民政總署須在食品的生產經營，以及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使用過程中，對致病性微生物、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質及因素進行風險監測及評估，並在有需要時對外公佈有關結果」。換言之，有關部門在決定是否對外公佈有關結果時，乃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權，而對公眾安全而言，條文中的「有需要時」則存在巨大的模糊空間。上述訊息對比3月7號涉事品牌為“冰藍”純水，不論其企業規模、客戶範圍、產品數量以及樣本所檢測的細菌種類亦較為嚴重，請問有關部門是根據何準則來決定是否對外公佈？為何在公佈上出現延遲？
2. 為更有效地履行《食品安全法》之規定，提高公眾警惕性，以及保障公眾食品安全，請問有關部門有否計劃適時調整相關法律條文？調整相關字眼避免有無所適從或含糊不清的空間？又或者按照法律條文制定補充性行政法規，或者制定相關的執行指引，讓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的時候，有關部門能夠及時按照法定機制、時間及方式，採取相應強制性公佈措施？

參考資料：

2025年3月7日

市政署勒令停售一款大腸菌群含量超標的桶裝飲用水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128116/>

飲用水中的綠膿桿菌

<https://www.superlab.com.tw/s193/>

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

第八條：風險監測及評估

第一款